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董 事 調 職

茲根據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的公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李抗英先生(「李先生」)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起接替吳光發先生(「吳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一職，吳先生繼續留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本公司確認：

概無任何法定或監管機構對李先生與吳先生作出任何公開制裁。李先生與吳先生概無被判定破產或無力償債，而彼等亦概無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其他形式的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概無任何未獲履行、但持續對李先生與吳先生構成影響的判決或法庭命令。

在李先生與吳先生擔任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營運企業的董事、監事或經理職務期間，又或在李先生與吳先生終止擔任董事、監事或經理職務後十二個月內，有關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營運企業概無解散、清盤(因股東在公司尚有償債能力時提出自動清盤除外)或破產、又或涉及類似的法律程序，又或已被委任接管人、受託人或類似的人員。

李先生與吳先生概無被判定觸犯任何罪行，亦概無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或XIV部視為內幕交易人士，又或在內幕交易案件中被判有罪或為涉案者。李先生與吳先生曾經或現時為關連人士的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營運企業，又或彼等現時或曾於過去擔任高級人員、監事或經理的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營運企業，於彼等為關連人士及／或擔任高級人員、監事或經理的期間內概無被視為內幕交易人士。

李先生與吳先生概無被法院仲裁機構判定就任何企業、公司、合夥商號或非法團營運企業或機構的成立或管理而須對該企業、公司、合夥商號或非法團營運企業或機構或任何有關股東或合夥人承擔因任何欺詐、違反責任或其他不當行為的民事責任。李先生與吳先生曾經或現時為合夥人、董事、監事或經理的任何企業、公司、合夥商號或非法團營運企業，在彼等為合夥人、董事、監事或經理的期間內概無遭撤銷商業登記或牌照。李先生與吳先生概無被判定不合資格擔任或視為不適宜擔任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營運企業的董事、監事或經理，又或不合格參與管理或經營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營運企業的業務。李先生與吳先生現時並無受管轄的任何司法、監管或政府機關所作出任何調查。

李先生與吳先生概無遭拒絕接納為任何專業組織的成員或遭彼等當時或曾經所屬的組織譴責或懲處，或遭取消該組織的會員資格，又或曾持有須受特別條件限制的執業證書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專業證書或牌照。

李先生與吳先生現時及從未加入三合會或其他非法組織的成員。李先生與吳先生現時概無遭任何證券監管機關(包括香港收購委員會或其他任何證券監管委員會或小組)提出或展

開任何調查、聆訊或法律程序，或涉及有關指稱彼等違反或曾經違反任何證券法例、規則或規定的任何司法程序。

李先生與吳先生並非當前任何刑事法律程序的答辯人，而涉及的罪行對評估彼等品格或誠信是否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可能屬重要因素者。最後，概無任何因董事調職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虹海先生（董事長）、李抗英先生、鄂萌先生、王勇先生、曹瑋先生、俞曉陽博士和吳光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貴興先生、劉偉教授和金立佐博士。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國偉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